**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4030001**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6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八、纪律和监督 18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二 初步评审表 30

附表三 资信部分评分表 32

附表四 技术部分评分表 33

附表五 投标报价评分表 35

附表六 投标报价修正表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4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45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 49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资格审查文件 52

资信文件 57

技术文件 59

报价文件 64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 202404030001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含税上限控制价：本项目**招标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合同交货期：5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书交货，以交货通知发出起算）。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指定地点。具体地址:（1）南宁轨道交通大厦A1座：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2）屯里车辆段：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3）安吉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G7201(安吉大桥)；（4）心圩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5）五象车辆段：南宁市良庆区梁村大道辅路-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五象车辆段（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6）那洪车辆段：南宁市江南区G7201（那洪大桥）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7）西乡塘停车场：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南互通东150米（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8）新村停车场：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合景天汇广场西南侧约60米（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

招标范围：包含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种类** | **品牌** | **规格参数** | **总需求量** | **备注** |
| 1 | 油（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胡姬花 | 胡姬花古法土榨风味花生油5.436L/桶 | 7200 |  |
| 2 | 鲁花 | 5S一级压榨花生油5L/桶 | 7200 |  |
| 3 | 米（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中香 | 上林金丝苗米5kg/袋 | 14400 |  |
| 4 | 力拓 | 正稻上林丝苗米5kg/袋 | 14400 |  |
| 5 | 赢芙 | 上林九七香米5kg/袋 | 14400 |  |
| 6 | 金龙鱼 | 香粘稻5kg/袋 | 14400 |  |
| 8 | 牛奶（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伊利 | 金典纯牛奶250ml\*12盒/箱 | 7200 |  |
| 9 | 蒙牛 | 特仑苏纯牛奶250ml\*12盒/箱 | 7200 |  |
| 10 | 粽子（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三全 | 鸿运吉祥礼粽1200g/盒(猪肉粽200g\*2、蛋黄猪肉粽200g\*1、双豆沙粽200g\*2、八宝粽200g\*1) | 7200 |  |
| 11 | 五芳斋 | 珍情五芳1.12kg/盒（五芳猪肉粽140g\*4、润香豆沙粽140g\*2、甜味赤豆粽140g\*2） | 7200 |  |
| 注:1、以上四类商品投标人每个种类只能选一个品牌或厂家竞标，投标货品必须是清单所列对应的品牌、规格参数，清单指定外的货品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招标人《用户需求书》外的货物及品牌或厂家的，视为无效报价，并作为废标处理。2、清单所列的数量为预计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数量以结算数量为准。 |

**质保期：以商品包装上的保质期为准,但不低于国家标准,且在商品开始供货的第一天起计算有效质保期,有效质保期不能少于原质保期的2/3.**

发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交易方式：账期交易。

支付方式：线下支付。

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包含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费用。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报价。

合同签订时间：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送货：实行乙方配送制，乙方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需及时备货，并确保货品质量，并按照甲

方的送货要求，把甲方所采购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验收地点。在约定交卸货点内，配备1-5名人员协助我方工作人员分发货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食品，②粮油制品，③奶制品等类似范围。**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下属门店或机构的，则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类似证明材料。**

3.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广西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注：投标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6.1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4年 5 月 1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1号广西城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楼401开标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1）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1号广西城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楼401开标室。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送达所需要的时间。

6.4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活动。但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与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身份证，以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

6.5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或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e车网（http://www.ecrrc.com/）上发布。

**8.招标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0771-2778084。**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通工程咨询有限

 工会委员会 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83号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71号

邮 编：530029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蒋工 、罗工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71-2778303、0771-2778962 电 话：0771-48008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ctzx060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招标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蒋工 ，罗工联系电话：0771-2778303，0771-2778962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城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1号联系人：黄工电话：0771-4800838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202404030001 |
| 1.5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6 | 交货期 | 5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书交货，以交货通知发出起算）。 |
| 1.7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企业自筹，已落实。 |
| 1.8 | 招标含税上限控制价 | 招标含税上限控制价：本项目**招标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含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食品，②粮油制品，③奶制品等类似范围。（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下属门店或机构的，则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类似证明材料。（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广西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疑问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2024年5月7日前 ；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电子版，接收邮箱： ctzx0601@163.com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确定是否顺延。澄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e车网（http://www.ecrrc.com/）上发布。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下属门店或机构的，则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类似证明材料；（4）承诺书（格式见A3）；（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资信文件**（1）财务状况；（如有）（2）纳税信用等级；（如有）（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如有）（4）供货能力保障；（如有）（5）信誉；（如有）（6）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2）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C2）；（3）按期交货承诺书（格式见C3）；（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报价文件**（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D1）；（2）投标函（格式见D2）；（3）投标报价表（格式见D3）；（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
| 12.1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采用含增值税报价；（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投标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
| 1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电子文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3.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4.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以office或WPS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7.1 | 封装方式 |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2）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封装为1个包。（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7.2 |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 （1）项目名称：（填入项目名称）；（2）项目编号：（填入项目编号）；（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
| 18.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1号广西城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楼401开标室 |
| 22.3 | 开标 | 开标顺序：随机 |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委派评标专家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1/3。 |
| 24.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
| 26.4 | 放弃中标人资格 | 中标人如放弃中标资格，则纳入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良信用名单。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0 | 分包 | ☑不允许 |
| 4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3 | 招标代理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暂按含税预算价 216 **万元**计算，预计 ¥30536.00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货物类标准计取，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第43条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人合约法规部出具的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单，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提供转账凭证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44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加盖个人签字章的行为。3.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本次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4.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 一、说明

### 1.项目说明

1.1 招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上限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招标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及材料的软硬件开发与制造、深化设计、系统集成、生产监造、采购、供货、工厂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消防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试运营、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并确保系统通过验收及按要求时间节点开通、其他伴随服务和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电子文件”系指以office或WPS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2.8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 “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投标报价”系指含增值税报价。**

2.11“质保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2.12“保质期”系指在特定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2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投标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主动或应投标人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招标文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e车网（http://www.ecrrc.com/）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e车网（http://www.ecrrc.com/）上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若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影响到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距最后发出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的日期不少于15天。

## 三、投标文件

### 8.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投标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3投标文件的页码：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投标报价

12.1本项目采用含增值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含增值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增值税额，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投标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准备、制造、仓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服务、抽样及其检测费（如有）、计量检定费（如有）、计量校准检测费（如有）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1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供货、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5 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6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 13.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4.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签章）和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封装方式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填入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填入项目编号）；

（3）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填入投标须知开标时间）字样。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8.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

### 19.投标截止期

19.1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9.2 出现投标须知第7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投标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18.1和18.2条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2.1.2 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活动，但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同已认可本次开标会全过程，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处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开标前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以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验证确认。**

2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如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在开标会结束前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且经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6投标人扰乱会场秩序，经监管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4.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授予合同

### 25.定标

25.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报价或者评标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须对错误部分进行修正，最终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原投标报价或评标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以最终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最终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原投标报价或评标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以原投标报价或评标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原则确定合同签约价，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5.5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招标方经审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

### 26.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6.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放弃中标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26.5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格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e车网（http://www.ecrrc.com/）上发布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8.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本须知规定，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29.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0.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1.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招标：

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投标只有两家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1.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1.4 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的；

31.5 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31.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不再招标

项目招标经两次发布信息后，仍出现本须知31.1或31.2或31.3情况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 八、纪律和监督

### 33.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4.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34.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活动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依次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40.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不良信用名单**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招标人发现投标人/中标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良信用名单：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标人未按投标须知要求在投标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12）中标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的计算方法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2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货物招标类型计算。

（2）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本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7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货物招标类型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费率（%）** **类**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以本项目的含税预算金额为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中标金额：2160000.00

1000000×1.5%=15000.00

1160000×1.1%=12760.00

合计=15000+12760=2776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27760×（1-20%）=22208.00

招标上限控制价编制服务费=27760×（1-70%）=8328.00

合计=22208+8328=30536.00

（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及预计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最终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价计算。

（4）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单

|  |
| --- |
| **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单**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 |
| **中标人：** |
| **中标价：** |
| **招标代理费用计算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取费率计算,由中标人付费。 |
| 招标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 ）** |
| 招标代理收款账户信息户 名：开户行：账 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合约法规部经办人：（签字或签章）招标人合约法规部审核人：（签字或签章）招标人合约法规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4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其中资信得分15分，技术得分55分，价格得分3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 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评标组织**

3.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评标程序和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按专家专业类别分为经济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经济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6）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资格审查**

4.1全体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4.2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5 初步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5.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6 详细评审**

**6.1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1.2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三《资信部分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资信部分评审，各项评审得分合计为投标人资信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1.3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四《技术部分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2报价部分评审**

6.2.1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2经济评审组按照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以**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为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金额时，以单价金额为准计算合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原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4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分项招标控制价，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偏离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汇总得分

**各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6.4.2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4.4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本评标办法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7**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开标会结束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且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2. 投标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3. 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4. 不符合附表二《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5. 在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投标只有两家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6. 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7. 投标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 投标报价清单有缺、漏项的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如项目设有分项招标上限控制价，分项报价或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招标上限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11.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2.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1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食品，②粮油制品，③奶制品等类似范围。**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下属门店或机构的，则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类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类似证明材料。 |  |
| 3 | 承诺书 | 投标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承诺书原件 |  |
| 4 | 联合体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1. **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投标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投标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初步评审表**

**经济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投标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上限控制价的。 |
| 5 | 投标人每个种类只能选一个品牌或厂家竞标，投标货品必须是用户需求书清单所列对应的品牌、规格参数，清单指定外的货品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招标人《用户需求书》外的货物及品牌或厂家的，视为无效报价，并作为废标处理。 |
| 6 | 投标报价固定，或同一方案无选择性报价。 |
| 7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清单无缺、漏项。 |
| 9 |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本表内容由经济评审组评审使用。

2.“缺、漏项”是指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

**技术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2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五章节格式填写）。 |
| 3 |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4 |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 5 |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 6 | 技术部分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7 |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注：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本表内容由技术评审组评审使用。

**附表三 资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财务状况 | 2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或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 2022或2023 年度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满分2分） |
| 2 | 纳税信用等级 | 5分 | 自2021年1月1日起连续两年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得5分；自2021年1月1日起有一年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得3分，其余不得分。（满分5分） |
| 3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4 | 供货能力保障 | 6分 | 能提供所招标商品厂家或省级代理商供货证明的，提供一家得2分，最多得6分。（满分6分） |
| 5 | 信誉 | 1分 | 投标人 2021 年1月1日以来（近3年）在合同履约中获得合同对方公司（含合同对方的分公司）级表扬的，每项得 1 分。须提供相应奖状、证书或发布的表扬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
| 合计 | 15分 |  |

**附表四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8﹤m≦10 |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很好的人员、运输安全、货物包装等保障措施，优于大部分投标人。 |
| 6﹤m≦8 |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人员、运输安全、货物包装等保障措施，跟其它投标人相当。 |
| 0﹤m≦6 |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2 | 供货方案（15分） | 12﹤m≦15 |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有很好的供货保障措施，优于大部分投标人。 |
| 9﹤m≦12 | 供货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供货保障措施，跟其它投标人相当。 |
| 0﹤m≦9 |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3 | 质量保障方案（15分） | 12﹤m≦15 | 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有很好的质量保障措施，油、米、牛奶有效质保期不少于原质保期的3/4，优于大部分投标人。 |
| 9﹤m≦12 | 质量保障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商品质保期跟其它投标人相当。 |
| 0﹤m≦9 |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12﹤m≦15 |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有针对性、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大部分优于大部分投标人，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得力。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点，响应时间快速，提供每周7天×24 小时的故障/缺陷接受渠道，在质保期出现问题可及时安排现场人员现场解决问题。 |
| 9﹤m≦12 | 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部分跟其它投标人相当，售后服务具体措施较好。项目所在地无售后服务点，响应时间一般，提供每周5天×24 小时的故障/缺陷接受渠道，在质保期出现问题能及时安排现场人员解决问题。 |
| 0﹤m≦9 |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项目所在地无售后服务点，响应时间慢或者不明确，不能提供故障/缺陷接受渠道或者不明确，在质保期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安排现场人员解决问题。 |
| 合计 | 55分 |  |

**附表五 投标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得分计算公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2.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7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7家（如不足7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7）/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小数位数保留到分。
4.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小数位数保留到分。
 | 得分计算公式：投标人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30—（投标人的报价—基准价）/基准价×0.5×100；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2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30—（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基准价×0.2×100。本项最低分0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  |
| 报价文件满分 | 30 |  |

注：投标报价如有修正，经济评审组需填写附表《投标报价修正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六 投标报价修正表**

**投标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投标报价（元） | 修正后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总价：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标办法报价评审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修正后投标报价小数位数保留到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404030001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甲方：

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为本次招标采购供货单位，为了便于甲、乙双方的合作，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采购商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商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元) |  |
|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数量，最终数量按实际结算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以上报价包含：

1.税金（乙方向甲方开据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费用。

2.甲、乙双方对商品的价格应负有保密的义务。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采购商品的名称、规格、品牌、价格供货。

4.如甲方需临时增加采购数量，乙方也按照本合同单价向甲方供货至本合同约定的收货验收地

点，具体验收地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货验收地点 | 详细地址 |
| 1 | 南宁轨道交通大厦A1座 |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 2 | 屯里车辆段 |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 3 | 安吉车辆段 | 南宁市西乡塘区G7201(安吉大桥) |
| 4 | 心圩车辆段 |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 |
| 5 | 五象车辆段 | 南宁市良庆区梁村大道辅路-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五象车辆段（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 |
| 6 | 那洪车辆段 | 南宁市江南区G7201（那洪大桥）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 |
| 7 | 西乡塘停车场 |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南互通东150米（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 |
| 8 | 新村停车场 | 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合景天汇广场西南侧约60米（具体位置可参考导航定位） |

**二、交货期**

5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书交货，以交货通知发出起算）

**三、送货**

1.实行乙方配送制，乙方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需及时备货，并确保货品质量，并

照甲方的送货要求，把甲方所采购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验收地点。在约定交

卸货点内，配备1-5名人员协助我方工作人员分发货物。乙方随货提供一份注明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批发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

之凭证。甲方自提的需凭提货人授权委托书提货。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在

上述期限未能收到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逾期交货部分对应货款的万分之

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

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

2.具体配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收货验收地点的物品比例、种类、数量以甲方实际通

知为准，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如乙方迟延交付甲方采购物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交付采购物品价值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支出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提货人和验收人授权书，包括提货人/验收人姓名和签名样本，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货和验收时，乙方将核实提货验收人身份后，由提货验收人签字确认收到货物。若提货/验货人与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人员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交货。因甲方提货/验收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引起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货物款项仍应由甲方支付。乙方交货名称、单位、数量、规格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在7日内退换或补足。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元，单价包干，具体合同总价按最终甲方要求的及通过甲方

验收的供货数量以及本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增减数量在合同数量的±10%范围内。

**六、付款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将甲方所采购的商品送到本合同约定的收货验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计量申请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票金额9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完成交货后，两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合同计量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审定结果为准，甲方在审定前支付的款项不视为甲方认可相应金额为应付乙方款项金额。

**乙方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及卫生标准。甲方如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自收货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负责退换；如商品遭到人为损坏或超出退换期限，乙方有权拒绝办理退换货。若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

（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 若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甲方不接受乙方在合同履约、结算等过程中另行授权。

4.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报价表、承诺书。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

**九、附件内容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 1.原厂授权证明（如有）

### 2.供货证明格式

### 3.送货单格式

4.交货通知书格式

**附件6.1 供货证明格式**

**供货证明（格式，供货时提供）**

（甲方名称）：

兹证明（单位） 　　 在贵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向贵方交付的以下货物为我公司生产（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6.2 送货单格式**

**送货单（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送货单**

供应商(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通知交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 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式两份，仅做收货凭据，不做为验收合格和结算凭证；本单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实收数量栏不能留空，数量为“0”时用“/”表示；“合计”栏中的"实收数量"为必填项。

3.本清单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送货人（签名）：　　　　　　　　　　　　　　　运输工具及车号：

收货人（签名）：　　　　　　　　　　　　　　　收货时间：

**附件6.3 交货通知书格式**

**交货通知书 （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交货通知**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交货通知号：

交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交货数量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本通知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本通知加盖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XX部印章后有效，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份。

3.本通知如有涂改须经甲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XX部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

**（另册）**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下属门店或机构的，则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类似证明材料；

（4）承诺书（格式见A3）；

（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填写）年（填写）月（填写）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填写）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招标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投标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没有处于被广西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我方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未被列入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信用名单。**

**7、我方郑重承诺:在中标后，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我方已知悉代理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要招标人另行支付。若我方拒绝支付代理费用，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8、如果我方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方违约，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方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9、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10、我方保证本次投标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投标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财务状况；（如有）

（2）纳税信用等级；（如有）

（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4）供货能力保障；（如有）

（5）信誉；（如有）

（6）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C2）；

（3）按期交货承诺书（格式见C3）；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C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品牌 | 参考型号 | 性能参数要求 | 供货品牌 | 供货型号 | 供货性能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时我公司对用户需求书中的用户要求完全响应。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根据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及数量表顺序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及型号须写明，且唯一，否则投标无效。

3.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5.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C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内容所在章节 | 合同条款包含内容 | 投标人承诺是否完全响应合同条款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投标人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3 按期交货承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满足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如未按期交货，我公司承诺接受：逾期交付货物30天内（含30天），每逾期1天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0.4‰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每增加1天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0.6‰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贵公司有权选择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解除合同；（2）继续履行合同，按照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如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贵公司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D1）；

（2）投标函（格式见D2）；

（3）投标报价表（格式见D3）；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D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小写：****大写：** |  |
| **交货期** |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期服务、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D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投标总价如本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栏所述。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项目采用含增值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含增值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增值税额，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合同的最终增值税额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增值税额进行核算，但合同含增值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交纳有形市场交易服务费和/或在有形市场以外开评标的场地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D3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种类** | **品牌** | **规格参数** | **数量①** | **含税单价(元) ②** | **含税合价(元)③=①\*②** |
| 1 | 油（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胡姬花 | 胡姬花古法土榨风味花生5.436L/桶 | 7200 |  |  |
| 2 | 鲁花 | 5S一级压榨花生油5L/桶 | 7200 |  |  |
| 3 | 米（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中香 | 上林金丝苗米5kg/袋 | 14400 |  |  |
| 4 | 力拓 | 正稻上林丝苗米5kg/袋 | 14400 |  |  |
| 5 | 赢芙 | 上林九七香米5kg/袋 | 14400 |  |  |
| 6 | 金龙鱼 | 香粘稻5kg/袋 | 14400 |  |  |
| 8 | 牛奶（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伊利 | 金典纯牛奶250ml\*12盒/箱 | 7200 |  |  |
| 9 | 蒙牛 | 特仑苏纯牛奶250ml\*12盒/箱 | 7200 |  |  |
| 10 | 粽子（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三全 | 鸿运吉祥礼粽1200g/盒(猪肉粽200g\*2、蛋黄猪肉粽200g\*1、双豆沙粽200g\*2、八宝粽200g\*1) | 7200 |  |  |
| 11 | 五芳斋 | 珍情五芳1.12kg/盒（五芳猪肉粽140g\*4、润香豆沙粽140g\*2、甜味赤豆粽140g\*2） | 7200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含增值税单价、含增值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品牌或厂家一列，必须填写品牌或厂家，且唯一。

3.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2024年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种类** | **品牌** | **规格参数** | **总需求量** | **备注** |
| 1 | 油（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胡姬花 | 胡姬花古法土榨风味花生5.436L/桶 | 7200 |  |
| 2 | 鲁花 | 5S一级压榨花生油5L/桶 | 7200 |  |
| 3 | 米（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中香 | 上林金丝苗米5kg/袋 | 14400 |  |
| 4 | 力拓 | 正稻上林丝苗米5kg/袋 | 14400 |  |
| 5 | 赢芙 | 上林九七香米5kg/袋 | 14400 |  |
| 6 | 金龙鱼 | 香粘稻5kg/袋 | 14400 |  |
| 8 | 牛奶（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伊利 | 金典纯牛奶250ml\*12盒/箱 | 7200 |  |
| 9 | 蒙牛 | 特仑苏纯牛奶250ml\*12盒/箱 | 7200 |  |
| 10 | 粽子（供应商可选任意一款竞标） | 三全 | 鸿运吉祥礼粽1200g/盒(猪肉粽200g\*2、蛋黄猪肉粽200g\*1、双豆沙粽200g\*2、八宝粽200g\*1) | 7200 |  |
| 11 | 五芳斋 | 珍情五芳1.12kg/盒（五芳猪肉粽140g\*4、润香豆沙粽140g\*2、甜味赤豆粽140g\*2） | 7200 |  |